

#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9.70%）的股东南京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远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远航”）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4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远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

南京远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

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远航持有公司股份 13,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7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413,92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827,854 股。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已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10.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 股东相关承诺

南京运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企业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运航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南京运航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南京运航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南京运航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南京运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